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2021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推免工作组织与领导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2021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苗吉军

副组长：曲成平

成　员：邵先锋　张　鹏　侯东帅　李绍纯　王　燕　王旭春　杨国涛

秘　书：王中帅　肖丽丽　刘欣然

（二）组织机构职责

1、负责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2、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等；

3、审查、确定推免名单；

4、负责本实施细则的解释。

（三）工作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坚持全面考核、择优推荐的原则。

（四）回避制度

推免工作严格执行《青岛理工大学推免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推荐学院如有需要回避或报备的，须报送《青岛理工大学推免工作回避申请表》和《青岛理工大学推免工作报备表》。

二、推免名额

我院2021年推免生名额为14名。

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各专业名额分配情况如下：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2名，土木工程专业10名（含卓越工程师班），

土木工程（中外合作办学）2 名。

三、推免生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思想品德考核合格（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3、勤奋学习，善于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优良，积极向上。

6、身心健康达到研究生入学健康标准要求。

（二）具体条件

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除需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如下具体条件：

1、前 6 个学期平均素质评价成绩（简称素质评价，下同）排名，在所学专业全年级总排名前 30%（如 30%不满足推免要求，可按排名依次顺延），素质评价所采用的成绩均以第一次期末考试成绩为准。

2、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60 分，或六级成绩≥425 分，或 TOFEL 成绩≥75 分（两年有效），或 GRE 考试成绩≥295 分（五年有效），或雅思考试成绩≥5.5 分，或 PETS-5 考试成绩≥60 分。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需提供等同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证明成绩证明。

外语成绩证明应于当年 9 月 1 日前获得。

三、素质评价量化指标体系

（一）素质评价指标构成及权重

普通推免生综合排名成绩采用素质评价成绩。由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论文）、学科竞赛获奖等指标体系组成。

平均素质评价成绩=[（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值/本专业第一名学生学分平均绩点值）

×100]*平均学分绩点权重+竞赛获奖成绩*竞赛获奖成绩权重+科研成果（论文）成绩*科研成果（论文）权重+社会服务成绩*社会服务权重

其中：平均学分绩点权重为80%；竞赛获奖权重为12%；科研成果（论文）权重为4%；社会服务权重为4%。

1、平均学分绩点是以申请者前6个学期学习总成绩（含课程设计、实习等）的学分绩点（学分绩点按《青岛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由教务系统统一导出。

2、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论文）、学科竞赛获奖等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申报时只申报最高项即可。

3、作为主力成员（只取前三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二）竞赛获奖赋分

竞赛获奖赋分=奖项类别分值(A)*竞赛获奖成员位次计算系数（Y）

1、竞赛获奖类别分值（A）

获奖等级	A类竞赛获奖赋分		B类竞赛获奖赋分	
特	100分	—	60分	—
一	80分	100分	40分	50分
二	60分	80分	30分	40分
三	40分	40分	20分	20分

2、竞赛类别

（1）A类竞赛

①在国际上有影响的常设性大学生科技竞赛，参赛国家分属在三大洲以上且有多层选拔机制，在行业专业、社会反响方面有很高影响力与认可度的等国际全球性学科竞赛（A类竞赛项目，包括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球总决赛）；

②在全国范围内规格高、水平高、难度高、影响力大，纳入排名的国家部委主办的创新创业权威全国竞赛项目（A类竞赛项目，包括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竞赛等。

（2）B类比赛

①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纳入排

名的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项目中，已列为A类竞赛项目和高职类、医学类、师范类竞赛项目外的项目（B类竞赛项目）；在国际上有影响的常设性大学生科技竞赛，参赛国家在5个以上的竞赛为国际区域性竞赛或亚洲（亚太）等区域创新创业权威竞赛项目（包括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

②对学校在行业专业、社会反响方面有很高影响力与认可度的国内外学科竞赛项目（B类竞赛项目，包括红点设计大奖、德国iF奖、美国“IDEA奖”、UIA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等）。

③其他学校认定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

④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获奖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素质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竞赛获奖成员位次计算系数（Y）

（1）竞赛获奖成员人数为3位的位次计算系数

序号	作者名次	位次计算系数	备注
1	1	50%	
2	2	30%	
3	3	20%	

（2）竞赛获奖成员人数为2位的位次计算系数

序号	作者名次	位次计算系数	备注
1	1	60%	
2	2	40%	

（3）竞赛获奖成员人数为1位的位次计算系数

序号	作者名次	位次计算系数	备注
1	1	100%	

（4）不区分位次的竞赛，位次计算系数为1/n（n=参赛团队人数）。

4、其它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Outstanding winner按国家竞赛“特等奖”计算，Finalist winner按国家竞赛“一等奖”计算，Meritorious winner按国家竞赛“三等奖”计算。

（三）科研成果（论文）赋分

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及以上层次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素质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每位同学只报一篇，经答辩认定，上限分值 100 分。

（四）社会服务赋分

社会服务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参加社会实践、到国际组织实习四个单项，每个单项在社会服务占比均为 25%，各单项指标分值累加和上限为 100 分。

每一单项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加分，学生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书或证明材料。

社会实践取团队前 8 名加分，顺序以相应证书为准。

服兵役		志愿服务			社会实践			国际组织实习	
有	无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国家级团队或荣誉	省级团队或荣誉	市级团队或荣誉	有	无
25	-	25	15	5	25	15	5	25	-

四、推荐工作程序

（一）公布细则

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工作的部署，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报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备案，通过后提前在学院网站公布。

（二）个人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在 9 月 29 日 18:00 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超出该时间则认为自动放弃。申请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材料至辅导员处，包括《青岛理工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承诺书》、《成绩单》（要有教务处公章，原件及 PDF 扫描件，以证件号码（身份证号）_姓名.pdf 命名），并按要求提供代表本人能力、素质、学术专长及其它相关原件、复印件证明材料。申请推免学生如有非直系亲属参加本人所在学院推免遴选工作，还须提交《青岛理工大学推免工作报备表》。

申请时应提交书面承诺，保证在确认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后不擅自放弃，如

擅自放弃，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三）材料初审

1、学院会同学生处、团委、保卫处、教务处等对申请推免学生的资格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在学院网站上公布。

2、学院代表学校组织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的学科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且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9 月 30 日 18:00 前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论文）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每个特殊专长项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在专家小组审核答辩过程中，有三分之一及以上专家小组成员认定学生所提交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则取消其申请资格，按照学校学术不端相关文件给予相应处理，学校追究相关学院审查不严责任。

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服务系统和本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四）拟推荐名单确定

按照推免名额的分配专业，依据各分配专业申报推免资格学生的综合排名成绩按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拟推荐名单，以推免名额的 0.5 倍比例确定各专业推免候补名单（备注中注明“候补 1”、“候补 2”、“候补 3”…等字样），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五）审定名单

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定拟推荐名单，经以书面或会议形式以向校党委会研究确定后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拟推荐名单，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六）上报名单

研究生处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将学校拟推荐名单上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

（七）注册缴费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注册并缴费。

五、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

1、严查学术不端、造假等违规违纪行为。对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按规定计入《国家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3年，并严格按照学校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2、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一）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二）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三）凡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追究处理。

3、为确保推免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推免生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检与监察部门监督。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提出申诉，应按青岛理工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修订）（青理工校发〔2017〕8号）有关规定和流程进行。

学校推免工作举报受理电话及邮箱：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电话：0532-85071099，Email:jiwei@qut.edu.cn。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532-85071303，Email:yjshk@qut.edu.cn。

学院推免工作举报受理电话：0532-85071606邵先锋，0532-85071202张鹏。

六、附则

本实施细则若与上级文件或2021年学校推免政策相冲突，按上级文件或2021年学校推免政策为准。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土木工程学院

2020年9月28日

附件 1：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019 年公布的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纳入排名的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项目及相关国际赛事

序号	奖项名称	赛事类别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A 类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A 类
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A 类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球总决赛	A 类
5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	B 类
6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B 类
7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B 类
8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B 类
9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B 类
10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B 类
11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B 类
12	红点设计大奖、德国 iF 奖、美国“IDEA 奖”	B 类
13	UIA 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	B 类
14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和交叉学科建模竞赛（ICM）	B 类
15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B 类
16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B 类
17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B 类
18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B 类
19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B 类
20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B 类
21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B 类
22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B 类
23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RoboCon	B 类
24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B 类
25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B 类
26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B 类
27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B 类
28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B 类
29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B 类

30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B 类
31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on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B 类
32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B 类
33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B 类
34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	B 类
35	蓝桥杯全国软件与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B 类
36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B 类
37	“全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B 类
38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B 类
39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B 类
40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B 类
41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B 类
42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B 类
43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B 类
44	中国大学生 iCAN 物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B 类
45	全国大学生化工安全设计大赛	B 类
46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B 类
47	全国大学生工业自动化挑战赛	B 类
48	全国大学生信息技术应用大赛	B 类
49	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B 类
50	全国大学生“用友杯”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B 类
51	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B 类
52	全国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	B 类
53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B 类
54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B 类
55	全国大学生结构信息设计大赛	B 类
56	全国高校无机非金属材料基础知识大赛	B 类
57	全国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大学生模型设计竞赛	B 类
58	全国中、高等院校学生“斯维尔杯”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技能大赛	B 类
59	全国高等院校 BIM 应用技能比赛总决赛	B 类
60	全国 BIM（建筑信息模型）大赛	B 类
61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B 类

附件 2：

青 岛 理 工 大 学

2021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照
片
（一寸免冠正面近期照）</td></tr>
<tr><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d>政治面貌</td><td colspan="2"></td></tr>
<tr><td>民　族</td><td col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学院</td><td colspan="2"></td><td>入学年月</td><td></td></tr>
<tr><td colspan="2">本科所学专业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联 系 电 话</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E--mail</td><td></td></tr>
<tr><td>素质评价成绩</td><td></td><td colspan="2">素质评价成绩
专业排名（名次/人数）</td><td></td><td>外语语种、等级及成绩</td><td></td></tr>
<tr><td colspan="2">是否有特殊学术专长</td><td colspan="2">口是　　口否</td><td colspan="2">是否参军入伍服兵役</td><td>口是　　口否</td></tr>
</table>

奖项或成果	奖项名称或学术成果	排　名	时　间

参加学术竞赛、课外科技活动和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社会实践活动情况：

“本人保证所提交的申请表和其他全部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不真实或不准确，我同意学校拒绝我的免试申请或取消我的免试资格。”如果申请人同意如上声明，请签字。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服兵役情况及服兵役立功获奖情况：   保卫处（签章）：　　年　　月　　日
思想品德考核情况：   学院党总支副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推免资格和提交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相关材料审核鉴定情况（专家组需通过答辩面试对每个项目进行审核，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审核专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推荐意见：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要求正反面打印。

附件 3：

青岛理工大学 2021 年推免生承诺书

本人已知悉青岛理工大学 2021 年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相关政策文件及有关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保证符合推荐免试生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具有青岛理工大学 2021 年推荐资格并被接收单位录取后，同意将本人的档案按照学校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保证不报名参加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推免录取资格；不参加 2021 年就业；不放弃 2021 年硕士生入学资格。如擅自放弃，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青岛理工大学推免工作报备表

报备人姓名		职务	
报备时间			
报备理由	报备人签字:		
学院审核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青岛理工大学2021年推免工作及接收推免生日程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9月18~25日12:00前	根据2021年国家推免通知要求，认真学习，研究落实措施，制定学校2021年推免方案,报校长办公会、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推免领导小组、研究生处	
9月25日下午	召开2021年推免工作会，部署推免工作	推免领导小组、相关职能部门、推荐学院（校区）	
9月27日18:00前	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签字盖章后报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如有需要回避或报备的，还须报送**推免工作回避申请表**和**报备表**。	推免领导小组、推荐学院(校区）	
9月28日18:00前	公布经学校审核通过的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加大宣传力度；务必将学校和学院相关政策、推免时间等**传达到本学院所有教师和应届本科毕业生**。	推荐学院（校区）	
9月29日18:00前	组织学生申请报名，学生须提交推免生**申请表**、**成绩单（教务处公章，原件及PDF扫描件，以zjhm_xm.pdf命名）**、**承诺书**、学术专长的**教授推荐信**及相关证明材料、服兵役等其它加分证明材料。	推荐学院（校区）、教务处	
9月30日18:00前	审核申请学生的**报名资格**及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公布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包括姓名、专业排名、素质评价成绩及名次、有学术专长的教授推荐信等）	推荐学院（校区）、学生处、团委、保卫处、教务处	
	组织相关学科专业的**审核专家组**完成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答辩	推荐学院（校区）	
10月4日12:00前	报送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素质评价成绩排名表**、**申请表**、**承诺书**、**成绩单（原件及PDF扫描件，以zjhm_xm.pdf命名）**、学术专长相关材料（**教授推荐信**、**答辩审核鉴定结果**、**全程录音录像**、**证明材料**）、服兵役等其它加分证明材料，相关表格要求盖公章及负责人签字；同时在网站上公示拟推荐名单。	推荐学院（校区）	学生证明材料只交复印件
10月5日18:00前	研究生处复审全校拟推荐名单及相关信息。	研究生处	
10月6日10:00前	校招生领导小组审议全校拟推荐名单及相关信息。	招生领导小组	
10月6~7日	学校研究审定拟推荐名单，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上报省考试院审核。	党委常委会、研究生处	
10月8日	研招网推免系统推荐名单上报功能关闭，审核通过的推免生可网上注册、支付报名费。	推免生	
10月12日	网上报考，提交报考志愿，报名后要及时关注报考学校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推免生	
10月13~20日	学院根据报名的实际情况和**今年复试相关要求组织推免生复试**，在复试前一天将复试时间和地点以电子版方式报研招办，研究生处将会同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巡视；学院复试完要及时报送复试成绩。	接收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研究生处	
10月23日前	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	招生领导小组、研究生处	